

常州借垂改打破执法小圈子

针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异地交叉执法



因为“枫叶行动”出发前。常州市环保局供图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旧执法证“新用”

垂改、异地交叉执法,首先面临的是行政执法证件问题。旧证换新证,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周期;继续沿用旧证执法,又会涉及执法区域的问题。

常州市环境执法局没有被难住,与市法制办协商后,针对垂改期间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常州市法制办和环保局联合下发通知,说明换发新证的过渡期间,各所辖市、区环保局原行政执法证件继续有效使用,原证件中载明的执法区域自2017年12月7日起统一变更为“常州市”,有效期一直到新证件下发为止。

执法行动启动前,每个检查组都领到了这份通知的正式文件。“如果现场检查时,有企业问到执法区域的问题,说你武进区的怎么来查我溧阳市的企业,你们就把文件和执法证给他们看。垂改之后,我们执法要打破既有的小圈子,站在全市一盘棋的格局上来考虑。”现场动员会上,本次专项行动的总调度王恺说。

据了解,行动主要围绕固定污染源环保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高架源”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联网及运行情况,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散乱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从常州市6个所辖市区共抽调44名执法人员,组成22个检查组,把全市筛选出的220家重点企业列为检查对象,把企业环保负责人一一指明,并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建议。

严格检查促VOCs治理

记者跟着一个检查组跑了一整天,共检查了5家企业,其中一家企业停产待拆迁,一家企业周末休息不生产,其余3家在生产的企业或多或少都被发现了一些环境管理上的小瑕疵。

现场做执法记录时,执法人员向企业环保负责人一一指明,并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建议。记者注意到,针对VOCs治理的环保要求,近两年企业都新上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也都运行,但收集和处置效果还是不尽如人意。一家企业的处理设施没有很好地进行密封,稍微一走近就非常辣眼睛,且熏得人直咳嗽。还有一家企业收集的管道绕得太长,收集效果十

分有限,现场检查时工作人员正在没有收集装置的设备上操作,却把有收集装置的设备“闲置”在一旁。

“我们把生产车间里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收集起来进行焚烧处理,再对余热循环利用,这是有经济价值的。2005年之前,我们处理一吨钢板要用28m³~30m³的天然气,现在只需要用12m³~13m³。”某金属复合材料公司的环保负责人江明告诉记者。

参照京津冀执法模式

本次“枫叶行动”参照了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模式。执法人员被安排到所属地外的市、区进行执法。

常州市环境执法局成立7个联络组,所辖市区也相应配备保障组,负责检查期间的协调工作;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和各所辖市区另配备一组监测组,负责检查期间污水或废气的监测工作。

检查组到达被检查市、区后,在组长监督下,由组长按信封编号顺序,打开信封,按照里面所列企业名称进行检查。为避免人为修改检查结果,常州市环保局要求执法人员现场出具检查结果,逐一列出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执法人员签字后,将检查结果交至指挥部进一步处理。

根据后期统计,“枫叶行动”共检查常州市43个镇(街道、开发区)的235家企业,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93家,涉及环境违法、违规问题146个。

据悉,针对查出的问题,常州市环保局将交办至有关所辖市、区,要求该整改的整改、该停产的停产、该处罚的处罚、该立案的立案,该移交的移交。并举一反三,加强排查类似环境违法问题,确保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此外,常州市环保局还将择期对各所辖市、区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记者手记

执法人员初心不变

李苑

“又一个周末泡汤了。”出发时记者听见有执法人员轻声嘀咕了一句。现场检查时有企业负责人问:“你们怎么周末还来检查?”执法人员回答说:“我们是5+2”“白加黑”。然后就有点“哇,真是比我们还要辛苦。”

不跟着跑现场检查,真是体验不到一线执法人员有多辛苦,进门时可能有嗷嗷叫着虎视眈眈的大狼狗,进门后可能遇到一问三不知的工作人员,在污染防治设施上爬上爬下一不小心可能就“工伤”了,生产车间里时不时会闻到各种奇葩味道,给你感官上带来不同程度的刺激。

即便如此,所有的执法人员还是毫无怨言,随着一声令下,所有人便整装奔赴现场,让人在无形中感受到一支执法队伍的力量。

其实无论制度怎么改、体制机制怎么变,只要每一位环境执法人员都能秉持初心,不断努力,汇小流以成江海,环保的执法力量必定会释放出更大的效能,由此带来更多的改变。

贯彻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织密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法网

尹学庆

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适应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要求,下放和取消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是修订的重点内容之一。为有效落实源头控制建设项目环境污染制度,消除管理真空,《条例》进行了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顶层制度设计,增加了新的事中事后管理手段和措施。

作为一线执法人员只有深入学习领会,充分运用《条例》赋予的手段严格依法履职,坚决打击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才能保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1 如何加强建设项目事前管理?

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行为

虽然我国1998年就立法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但过去最高仅处20万元罚款,长期以来“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屡禁不止。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是《条例》的一大亮点。《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按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5%实施处罚,上不封顶。因此如发现未报批环评文件或报批未批先建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高额处罚,形成有效震慑。

坚决打击擅自降低环评类别违法行为

《条例》第九条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体现了简政放权,简化程序,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只要在环境保护部网上备案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即可完成备案。由于备案过程简单,环保部门仅存档案备查,不进行任何形式和内容的审查,备案结果不会对管理相对人产生直接影响,自年初备案制实施以来,也发现了本应该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审批的建设项目,却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仅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北京市通州区就发现了两家单位以登记表备案手续代替环评报告表审批,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州区环保局专门下发通报、公布备案无效,没有环评审批手续将直接面临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被处罚的法律后果。

最新颁布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是环评分类管理的依据。执法人员在检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时要核对建设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规模,根据对环境影响程度的大小以及是否在环境敏感区域等环境功能要素,确定和甄别建设项目的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环评类别,坚决打击擅自降低环评类别、规避环评监管的行为。

将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监管范围

改革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管理模式,取消验收许可是《条例》的重大变化之一,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与《条例》已经统一,固废、噪声领域的环保验收方式也将尽快完成修订和统一。强化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将建设项目纳入监管范围,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是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关键。对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要及时纳入“双随机”污染源监管系统,做好有效衔接,加大工业等高风险行业类建设项目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建设项目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范围,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奠定基础。

2 如何加强建设项目事中环境监管?

验收许可这种一次性监管方式取消后,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条例》增加了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责任。

在对项目建设过程检查时,执法人员一是要查阅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看是否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

列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所需投资概算;二是检查施工合同,看是否将配套环保设施数量、种类及建设费用纳入施工合同,环保资金是否确有保障;三是在施工组织阶段,要检查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看环保设施是否与生产、运营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是否故意拖延滞后,发现违法要依据《条例》第二十二条予以处罚。

3 如何加强建设项目事后环境监管?

加强对建设单位自行验收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验收是落实环评措施的重要环节。《条例》改革验收管理模式,将环保部门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强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编制验收报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报告等信息。

为落实环保配套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投入使用制度,环保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管。一是依托“双随机”污染源监管平台,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是否自行开展验收工作;二是依托国家“验收信息平台”,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检查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程序;三是检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及时公开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环保部门和全体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发现未验先投或者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要按《条例》第二十三条处罚。发现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验收报告的,除处罚外还要将违法信息计入诚信档案,让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严格验收期限,严控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

《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调试等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为有效防止不法者钻空子、利用验收期限以验收的名义行违法排污之实,“久调不验”,验收检查时执法

人员要严格把握验收期限。对于一般的建设项目,要求自项目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验收;只有行业技术规范对调试有明确要求的,才需要调试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验收期限,但最多不超过1年。

检查时要首先调查项目竣工日期,查阅国家“验收信息平台”,看建设单位是否填报公开了项目竣工日期,对未填报的在督促填报的同时要调查项目实际竣工时间并做好调查笔录。其次要调查实际验收和投产情况,再综合判断是否存在超期合理,如果超过3个月或者超过合理的调试验收期限未完成验收工作且已经投产,就要按未验先投依法处罚。对调试期间发现有严重污染或故意拖延调试验收时间的,要及时组织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暂行办法》第六条调试期间不免除达标排放义务的规定,如监测超标要依法处罚直至按日计罚,绝不给不法者留下偷排和拖延空间,坚决遏制“久调不验”的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改革是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监察执法人员要主动适应改革形势要求,创新监管方式,全面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构筑和不断夯实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法网,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新增污染而不懈努力。

作者单位:北京市环境监测总队

邯郸开展钢铁行业专项执法行动

体检式检查促使企业尽快完善治污措施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 高文祥邯郸报道 为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工作要求,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从12月11日开始,河北省邯郸市环保局派出10个检查组,对全市18家钢铁企业开展为期一周的强化监测执法专项行动。

据了解,邯郸市钢铁、电力、煤炭、焦化等资源消耗型行业占工业比重高达70%以上,钢铁行业更是排在首位。钢铁治理一直以来是市委、市政府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也是邯郸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最急需做好的工作。为此,邯郸市把钢铁行业作为强化监测执法专项行动的首选。

据邯郸市环保局执法支队支队长石亚辉介绍,此次行动统筹市县两级环境执法、监测30名骨干力量,采取交叉执法、突击检查的形式进行。检查中,将以监测数据为技术支撑,以执法处罚为惩治手段,对钢铁企业全流程、全工序进行体检式检查,促使钢铁企业尽快完善治污措施。

据了解,邯郸市对钢铁行业的强化监测执法专项行动只是开始,今后此项工作将常态化开展,对污染较重行业分批开展行动。

专业化法律监督与恢复性司法实践相统一——巢湖检察机关保护生态环境不遗余力

◆本报通讯员李孝林

为让辖区的山更青水更绿,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人民检察院近年来主动作为,开展环巢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检察监督,强化对水体、山林、湿地、野生动物、渔业保护和修复,为环巢湖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为实现打击犯罪与生态修复补偿的无缝对接,巢湖市检察院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案件线索梳理、移送、办理、反馈等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业务交流会,介绍办案情况,分享案件线索。

同时,巢湖市检察院还先后与市国土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住建委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监督的内容、程序和手段,并建立联席会议和工作联系机制、信息资源共享和案件通报制度。

在检察监督中,巢湖市检察院围绕“山、林、水”重点开展监督,并结合巢湖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等开展专项检查,努力做到专业化法律监督和恢复性司法

实践相统一。

据统计,近年来,巢湖检察机关共审查批捕盗伐林木案件1件1人,对涉嫌盗伐、盗伐林木的5件7人立案监督;对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资源的15件21人依法提起公诉;发出生态保护领域检察建议37份。通过开展环巢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检察监督,监督恢复各类土地3462亩、监督补种受损林木9000余株,有效保护了环巢湖区域的生态环境。

今年3月15日,巢湖市检察院接到举报称市某食品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严格处理直接排放,对巢湖水质造成污染,经确认,及时向巢湖市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罚。

2016年1月,巢湖市检察院针对市某锚链有限公司在生产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向市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2016年12月,巢湖市检察院在检查中发现这家被处罚的公司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针对巢湖市环保局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况,巢湖市检察院于2017年4月以巢湖市环保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市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得到法院支持。

巢湖市环保局接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对某食品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这家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遂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整改,达标排放,同时按应缴排污费数额的5倍予以罚款。

对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职或整改不到位的,巢湖市检察院会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016年1月,巢湖市检察院针对市某锚链有限公司在生产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向市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2016年12月,巢湖市检察院在检查中发现这家被处罚的公司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针对巢湖市环保局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况,巢湖市检察院于2017年4月以巢湖市环保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市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得到法院支持。

在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巢湖市检察院组织被诉单位相关人员到庭听证,通过这一方式促进环境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与水平的提高,也对巢湖市其他行政机关尽责履职起了良好的警示作用。

法治动态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yzw@sina.com